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徐为、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敬、张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流动贷款、支付航油款、起降费、民航局费用及飞机租金等日常经营支出项目。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0号文《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825,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776,175,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6,927.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773,638,073.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26,146.82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564,219.82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000万元(含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135,000	79,000
合计	135,000	79,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A320系列飞机交付计划,择机调整所购买的飞机。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9,306,122.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8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1,350,000,000	790,000,000	69,306,122.04	69,306,122.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9号),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本次华夏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825,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76,175,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6,927.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773,638,073.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26,146.82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564,219.8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135,000	79,000
合计	135,000	79,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9,306,122.04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述置换待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5,816,977.00元(含尚待置换资金、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因日常经营现金流出需求增加,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05,248,097.7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根据近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3,068万元(本数据为公司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并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流动贷款、支付航油款、起降费、民航局费用及飞机租金等日常经营支出项目。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流动贷款、支付航油款、起降费、民航局费用及飞机租金等日常经营支出项目。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本次华夏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6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

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总体方案	√
4.02	交易对方	√
4.03	标的资产	√
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价格	√
4.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4.06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	√
4.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4.08	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辰芯战略引资和员工持股项目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19/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王清宇 张瑾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总体方案			
4.02	交易对方			
4.03	标的资产			
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价格			
4.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4.06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			
4.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4.08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辰芯战略引资和员工持股项目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0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采取由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2.截至2019年12月9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5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江桥先生,副行长高嵩先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2月9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票于2019年10月29日上市),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A股股价。

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本行现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7.1831元),现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稳定A股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由于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此外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A股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行将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7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5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江桥先生,副行长高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金额: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行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5.本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仅限一次。

6.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行就稳定股价事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3.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1.通过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情况,则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500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至2017年,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雅丽")存在涉嫌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银行")和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12家企业共计12笔借款提供担保,金额总计7.05亿。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图雅丽、保千里电子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起诉宝生银行,诉讼请求为:确认保千里电子、图雅丽与宝生银行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因公司未及时缴纳全部案件的诉讼费用,仅其中一个案件(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被受理。2018年11月,公司收到南山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判决如下:驳回保千里电子确认与宝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二、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终902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南山法院重审。

保千里电子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16,800元予以退回。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有最终的生效判决。公司目前无法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	案号	备注
1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华旭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被告破产	债权5.3万元	(2016)粤03民破134号	已结案,公司普通债权未获偿
2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132.84万元	(2017)粤0305民初1184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	小豆科技(原告)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合同纠纷	3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5民初3114号	一审已判决
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00万元	(2017)京仲裁字第1198号	仲裁已结,对方退回192万
5	深圳市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73万元、利息及诉讼费	(2017)粤0306财保615号 (2017)粤0306执保7501号 (2018)粤0306民初3170号	结案
6	深圳市瑞鑫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61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利息	(2017)粤0306财保616号 (2017)粤0306执保7299号 (2018)粤0306民初3163号 (2019)粤0309执恢36号 (2019)粤0309执恢36号之四	一审判决生效
7	惠州市联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5438号 (2018)粤0309执1498号	一审判决生效
8	深圳市君华宇和工业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60.0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106号	一审判决生效
9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3023号 (2019)粤0309执异3号 (2018)粤0309执602号	一审判决生效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0,312.87万元	(2018)粤03民初292号 (2018)粤03执异783号 (2018)粤03执1087号	调解结案,收到执行裁定书
11	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23,699.3万元	(2017)粤03财保81号 (2018)粤03民初301号 (2019)粤03执异721号 (2019)粤03执异722号	未收到开庭传票
12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73.90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7民初1308号 (2018)粤0307执72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13	公司(原告)	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四被告向公司赔偿人民币约2.73亿元	(2017)粤03民初2381号	一审已判决
14	李绿华(原告)	庄敏(被告)、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约9.32亿元	(2017)粤民初83号	已开庭,未判决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保千里(香港)(被告)公司、保千里电子、鹏隆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94,321.09美元及违约利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2017)粤03财保47号 (2017)粤03民初2058号(本诉) (2017)粤03民初2002号(反诉) (2019)粤03执1755号	达成和解协议,执行中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原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57万元及罚息、律师费30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49号 (2017)粤03民初2041号 (2018)粤民终2071号 (2019)粤03执1739号	二审判决生效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7号 (2017)粤03民初2460号 (2018)粤民终1908号 (2019)粤03执3359号 (2019)粤03执4054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9331.15万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340号 (2019)粤03执3300号	一审判决生效
19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徽商银行(第三人)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810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诉讼费	(2017)沪01民初1356号 (2019)沪01执异197号 (2019)沪01执91号 (2019)沪01执91号之一	一审判决生效
20	保千里科技(案外人)原告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108万元	(2019)沪01民初229号	一审判决生效
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民初34号 (2018)粤03执1988号之一 (2018)粤03执2237号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亿元及利息、复利;2、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约5226.13万元;3、已到期承兑汇票垫付1,590.10万元及利息;4、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3号 (2019)粤03执459号 (2019)粤03执433号	一审判决生效
23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纠纷	5000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民初156号 (2018)粤03执1700号	一审判决生效
2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1.55亿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155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2017)苏01民初2755号 (2018)苏01执1848号之一 (2018)苏01执1848号 (2018)苏01执1848号之二	一审判决生效
25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9.92万元及诉讼费	(2018)渝8601民初109号 (2018)渝8601执保25号 (2019)渝8601执67号	一审判决生效
2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庄敏、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借款纠纷		(2018)苏执7号 (2018)苏0113破申8号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27	深圳市联宇德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9.25万元及诉讼费、利息	(2018)粤0309民初1380号 (2019)粤0309执808号	一审判决生效
28	深圳市凯利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约55.28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8916号 (2019)粤0309执808号	一审判决生效
29	打令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5768号	一审判决生效
30	打令智能(原告)	国家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	行政诉讼		(2017)京73行初6593号	一审判决生效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亿元及利息、复利、保全费、诉讼费	(2017)粤03财保58号 (2017)深仲裁字第2181号 (2018)粤03执648号	一审判决生效
32	公司(原告)(被上诉人)	郑利梅(被告)(上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约9.91万元,物业服务费约1.02万元及诉讼费	(2017)粤0305民初10965号 (2017)粤03民终18051号 2018(粤)0305执1214号	二审判决生效决
33	佛山市正鑫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约1577.0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民初23687号 (2017)粤0306执保5245号 (2019)粤0306执恢633号 (2019)粤0309执3062号	一审判决生效
34	佛山市联云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11.31万元、保全费诉讼费及违约金	(2017)粤0306民初23692号 (2018)粤0306执2967号 (2017)粤0306执保5257号	一审判决生效
35	打令智能(原告)	深圳服世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纠纷	违约金76260元、诉讼费保全费3629.75元	(2016)粤0305民初11214号 (2017)粤03民终918号 (2017)粤0305执3462号	结案
36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技术委托合同纠纷	70万元及违约金	(2016)粤0306民初21357号 (2017)粤0306执28958号	结案
3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88.31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2017)粤0306民初26420号 (2019)粤0306执恢580号 (2017)粤0306执保6185号 (2019)粤0309执2874号 (2019)粤0309执异177号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38	深圳国昌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加工合同纠纷	模具款72.1万元及利息、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6261号 (2019)粤03民终9324号	二审未判决
39	深圳市汇瑞鑫光电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76.0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1127号 (2018)粤0306执保309号 (2018)粤0309执1545号	一审判决生效
40	深圳市鼎力达螺丝五金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24758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117号	一审判决生效
41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著作权纠纷6案	2.4万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26899号-26904号	一审判决生效
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亿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7)粤03民初2520号 (2019)粤03执834号 (2019)粤03执1379号	一审判决生效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亿元及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财保56号 (2017)粤03民初2380 (2018)粤03执2794号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44	东莞市鑫华玻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47.78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2017)粤0306财保542号 (2017)粤0306执保6991号 (2018)粤0306民初字228号	结案
45	惠州市亚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5.32万元、模具加工费35674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473号 (2019)粤0309执447号	一审判决生效
46	东莞市培宇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01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6)粤0309民初8号 (2018)粤0309民初2504号 (2019)粤0309执1726号	一审判决生效
47	深圳生溢快捷电路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5.5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8096号 (2018)粤0309执759号	一审判决生效
48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4.02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6民初字10731号 (2018)粤0309执1298号	一审判决生效
49	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5.77万元及诉讼费	(2019)粤0306民初字9905号 (2018)粤03民终17069号 (2018)粤03民申562号	驳回原告诉求,结案
50	深圳市发得快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7.05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18)粤0306民初字第6269号 (2018)粤0309执2045号	一审判决生效
51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6.85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7号	一审判决生效
52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6.83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8号	一审判决生效
53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1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89号	一审判决生效
54	深圳市瑞钧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0.2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922号 (2018)粤0309执971号	一审判决生效
55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8,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民初1517号 (2018)粤03执2845号 (2019)粤03执1378号	一审判决生效
56	深圳市丰巨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继续履行合同	(2018)粤0309民初1789号	一审判决生效,继续履行合同
57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公司(被告)	租赁合同纠纷	6500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2018)豫03民初329号	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上诉
58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爱尔贝特(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商业承兑汇票款5000万元及利息	(2018)粤03民初2211 (2019)粤民终1664号 (2019)粤03执3341号	一审判决生效
59	深圳市昆仑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4.24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2069号 (2019)粤0309执697号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60	东莞市康立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73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2130号 (2019)粤0309执145号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61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98亿元及诉讼费	(2018)粤0305民初14965号 (2019)粤03民终902号	发回原法院重审
62	保千里电子(原告)	舞钢市保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88.05万元	(2019)粤0309民初4543号	已开庭,未判决
63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九鹿鸣、保千里电子、庄敏、卢俊、公司、中鑫源(被告)	融资租赁合同	1943.74万元	(2018)豫0391豫初205号	一审未开庭
64	深圳市鹏展通信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打令智能(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734.72万元	(2018)粤0305民初14788号 (2019)粤03民终11057号 (2019)粤03民终11057号 (2019)粤0305执11474号	二审判决生效
65	华卫侠士(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广告合同纠纷	1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2018)粤0305民初16141号 (2018)粤03民终25379号	二审未判决
66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万元及利息、证明通知书、诉讼费	(2018)粤0309民初5131号 (2019)粤0309执3248号	一审判决生效
67	金明柱等18人(申请人)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劳动人事争议	80.79万元	深龙劳人仲[2018]1053-1070号	仲裁已结
68	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联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	房租租赁合同纠纷	21.84万元	(2018)粤0309民初6657	被告将21.84万转入图雅丽,撤诉结案。
69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0万元	(2018)京0108民初	一审未判决
70	东莞市圣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07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018)粤0309民初6691号 (2019)粤0309执1876号	一审判决生效
71	保千里电子(原告)	广州车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20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753号 (2019)粤0309执1876号	结案
72	旗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2,475.61万元	(2018)粤0309民初3866号	对方已上诉
73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益佰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157.4万元	(2019)粤0305民初1381号	一审判决生效
74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思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被告)	合同买卖纠纷	432.63万元及利息	(2019)粤0305民初1457号 (2019)粤0305执7075号	一审判决生效
75	公司(原告)	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被告)	一元回购	1,359,971,698股公司股份	(2019)粤0306民初2997号	已开庭未判决
76	吕元(原告)	公司、保千里电子(被告)	合同纠纷	29万元及律师费、诉讼费	(2018)粤0309诉前调5595号 (2019)粤0309民初2439号 (2019)粤0309执4617号	一审判决生效
77	公司(原告)	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5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9)粤0305民初5825号	调解已生效
78	六零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15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9)粤0305诉前调2744号 (2019)粤0305民初7376号	调解已生效
79	图雅丽(原告)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491.99万元	(2018)粤03破390号	被告正在破产程序中,债权申报
80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1万元	2019京0102民初第8370号	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81	保千里电子(原告)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5,000万元	(2019)粤0305财保282号 (2019)粤0305财保282-2号 (2019)粤0305民初16550号	待开庭
82	保千里电子(原告)	深圳市警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356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2019)粤0309民初4547号	一审判决生效
83	保千里电子(原告)	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06.8万元	(2019)粤0305民初10719	一审判决生效
84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	6,000元及律师费、诉讼费	(2019)粤0305民初8395号 (2019)粤03民终19250号 (2019)粤0305民初8396号 (2019)粤03民终19251号 (2019)粤0305民初8397号 (2019)粤03民终19252号 (2019)粤0305民初8398号 (2019)粤03民终19253号	一审判决生效
85	下属子公司员工(原告)	深圳市协创兄弟房车有限公司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	经济补偿等争议	34.01万元	深龙劳人仲(园山)案[2018]1086号、(2019)粤0307民初3180号、深龙劳人仲(园山)案[2019]198号	一份仲裁已结、一份仲裁已结,对方已起诉,一审未判决
86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79.77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775号	对方撤诉
87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被告)	服务合同纠纷	111.67万元	(2019)粤0305民初5794号	对方撤诉
88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告)	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0万元	(2019)京0108民初20319	对方撤诉
89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原告)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著作权纠纷	1200元及制止侵权费、诉讼费25元	(2019)粤0305民初14729号 (2019)粤0305执10972号	结案
90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	杭州璞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第三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348.80万元	(2019)浙0106民初7189号	已开庭,未判决
91	柳州延龙汽车有限公司(原告)	天津易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1.4万元	(2019)津72民初44号	已开庭,未判决
92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	南京鹳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集团(第三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5106.6万元	(2019)苏01民初2070号	已开庭,未判决
93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原告)反诉	电子(被告)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被告)	加工合同纠纷	163.10万元	(2019)粤0309民初9748号	公司已提起反诉
94	深圳市第五动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126万元	(2019)深国仲受5322号-2 (2019)深国仲受5322号-3 (2019)深国仲受5322号-4	已开庭,未判决
95	深圳市合纵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	保千里电子	服务合同纠纷	84.5万元	(2019)粤0305民初21429号	已开庭,未判决
96	上海佰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图雅丽、电子、庄敏、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43.76万元	(2019)粤0305民初21755-21761	已开庭,未判决
97	深圳市金盈佳五金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6万元	(2019)粤0309民初13556号	待开庭
98	深圳市丑丑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小豆科技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50万元	(2019)粤0305民初26712号 (2019)粤0305民初26713号	待开庭
99	深圳市心悦云端技术有限公司	小豆科技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60万元	(2019)粤0305民初26714号	待开庭
100	深圳市泛美乐秀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小豆科技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90万元	(2019)粤0305民初26715号	待开庭
101	深圳市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买卖合同纠纷	2874.57万元	(2019)粤0309民初11480号	待开庭
102	南京花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电子	版权纠纷	1万元	(2019)苏版民调字(429)	待调解
10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	南京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集团(第三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556.4万元	(2019)苏0105民初7163号	待开庭
104	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1417例(原告)	公司、相关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7,574.58万元		1402例已出判决书,36例已撤诉,判决赔偿金额12,411.89万元,划扣公司38.64万元。其他尚未判决。
105	申请劳动仲裁的离职员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动纠纷	3621.87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